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上述通知的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制度，落实公司对外担保审批程序，严格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独立董事签字： 陈 冲、 王维俭、 张殿波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三日